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藏)	18195	12274	84312	60430	39.52%	19924	11269	88267	63102	39.88%
			轻型货车	36078	32810	197958	193123	2.50%	32752	33158	199083	195159	1.50%
		客车	大型客车	216	189	1071	1183	-9.47%	197	131	1170	2110	-44.55%
			中型客车	145	364	848	606	39.93%	32	60	885	1012	-12.55%
			轻型客车	2919	3317	15221	16038	-5.09%	1512	4155	13072	18243	-28.35%
	乘用车			638	650	2686	3255	-17.48%	1521	665	4796	4054	18.30%
	合计			58191	49604	302096	274635	10.00%	55938	49438	306273	283680	7.9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2354	8097	45626	41852	9.02%	11314	8767	46252	45210	2.30%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9089	20483	132104	113207	16.69%	26828	19465	159605	118601	34.5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藏重型货车2026年5月销量11112辆,2026年累计销量55176辆,累计同比37.74%;福康发动机2026年5月销量18276台,2026年累计销量78622台,累计同比2.43%。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副总经理马绪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绪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绪伦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绪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绪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绪伦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0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1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柒拾柒万零玖佰伍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80.59	2020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利稳26JG78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天	8,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65或1.85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天	5,9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43.98	-
2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1.50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5.00	-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4	-
6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61	-
7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
9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39	-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
11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
12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
14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5	结构性存款	5,900	-	-	5,900
合计				285.24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4.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 中标金额:6,518.00万元
- 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大鹏”)已收到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纵横大鹏于近日收到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人:河南新恒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无人值守系统设备及无人机系统等
中标金额:6,518.00万元

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为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迈入纵深阶段,公司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为技术底座,推动解决方案在更多场景深度渗透,有利于拓宽业务增长空间、强化持续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以上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纵横大鹏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申请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受理号:CYHS2601288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5、申请人: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二、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鉴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上市许可工作并持续关注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6,999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10,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居家居”)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7,669.4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居家居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星居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99.51	556,050.44
	负债总额	405,582.38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065.62	156,419.52
	营业收入	211,854.20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13.49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85.80	76,966.37
	负债总额	70,263.57	37,326.02
	资产净额	41,322.23	39,640.35
	营业收入	45,354.63	241,409.04
	净利润	1,287.29	24,138.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浙江库佳、星居家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宁波人民币20,000万元,浙江库佳人民币10,000万元,星居家居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2月3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及各方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星居家居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和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居家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66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6%;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股份29,649,50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的63,404,994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20,600,274股。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化情况及有关规定,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20,600,274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424,120,054.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20,600,274×0.2÷2,184,005,268≈0.19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前收盘价格-0.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吉祥航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88832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5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3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